

---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2〕5号

S537

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省道 S537 线（云城区段）高要交界至凤凰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《省道 S537 线（云城区段）高要交界至凤凰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省道 S537 线（云城区段）高要交界至凤凰坳段改建工程项目属于一级公路，红线宽 19 米，四车道设置，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/小时。项目主要工程包含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，总投资为 24567.56 万元，环保投资约为 300 万元。本项目呈南北走向，南起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（与肇庆市

---

高要区大湾镇水坑村接壤)(起点桩号: K19+965), 北至云城区与云安区交界(终点桩号: K25+361.886), 道路全长 5.397 公里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提出环评、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, 172、城市道路(不含维护, 不含支路)”和 173、城市桥梁、隧道(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)类建设项目,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, 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, 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